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4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君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5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君誠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李君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自述其於案發當時，因下雨沒帶傘，且暈眩嚴重、怕摔倒，故竊取告訴人梁懷宇所有、放置在「康是美藥妝店（北醫門市）」店門外傘架上之雨傘1支等語（見偵卷第77至78頁）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責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所竊雨傘已由告訴人認領取回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；兼衡被告自述其學歷為大學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暨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竊得之雨傘1支，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故依上揭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3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黃勤涵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25568號

25 被 告 李君誠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
28 號0樓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3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李君誠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下午3時24分許，途經臺北市○
03 ○區○○街000號康是美藥妝商店（北醫門市）前之際，因
04 見下雨且未攜帶傘隨身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
05 盜犯意，徒手竊取梁懷宇暫時放置於該店門外傘架上之雨傘
06 得手後，逃離現場。

07 二、案經梁懷宇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君誠於偵查中坦認不諱，核與告
10 訴人梁懷宇於警詢時所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擷圖
11 為證，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核其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7 檢 察 官 姜 長 志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0 書 記 官 胡 丹 卉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